

证券代码：871215

证券简称：ST 乾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必要性原则：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

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

- 合规性原则：**所有暂缓与豁免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 公平性原则：**不得利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进行选择披露或误导投资者；
- 全程留痕原则：**对暂缓与豁免事项实行登记管理，全过程留痕备查。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国家秘密的认定应当以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为依据。

第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核心技术信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经营信息：**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其他损害情形：**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商业秘密的定义与认定标准

-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等技术信息；
-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经营信息；
- 认定标准：**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期限

对于符合暂缓披露条件的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暂缓披露期限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累计暂缓披露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 内部审批程序

第八条 审批权限与流程

- 提案部门：**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认为拟披露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 初步审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征求法律顾问或保密部门的专业意见；
- 最终审批：**
 - 涉及国家秘密的豁免披露事项，需报董事长审批；
 - 涉及商业秘密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需报总经理审批，重大事项需报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审批材料要求

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拟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说明；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依据及证明材料；
- 暂缓或豁免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保密措施；
- 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十条 特殊情形处理

对于紧急且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可先行口头报告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但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书面审批手续。

第四章 登记管理与档案保存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管理制度，对每项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专项登记，登记内容包括：

-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依据和原因；
- 审批人员及审批时间；
- 知情人名单及保密措施；

5. 后续披露安排（如适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档案保存

所有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相关的申请材料、审批文件、登记记录等应当单独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档案管理应符合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要求。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每季度汇总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向董事会汇报。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与披露要求

第十四条 暂缓披露信息的后续处理

对于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
2. 有关信息已经难以保密；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4. 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
5. 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豁免披露信息的后续管理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持续评估豁免披露的适当性，如豁免情形发生变化应及时重新评估；
2. 加强对豁免披露信息的保密管理，防止信息泄露；
3. 在年度报告中对豁免披露事项的总体情况进行说明（不披露具体内容）。

第十六条 自愿披露

对于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公司可以自愿选择以代称、汇总或概括等适当方式进行披露，但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违反保密要求。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保密责任

- 公司责任：**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不当泄露；
- 个人责任：**所有知悉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保密措施

针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公司应当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限定信息知悉范围，制作知情人名单；
- 与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 对涉密载体采取加密、加锁等物理保护措施；
- 在电子文档中设置访问权限；
-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禁止行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通过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变相泄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
- 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部监督

-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 监事会：**有权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

2. 泄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
3. 利用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
4. 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的；
5.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与修订

1.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执行；
3. 本制度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